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出售事項

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0,180,000.00(相等於約 45,203,000.00港元)出售面值人民幣40,000,000.00的債券,不包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0,180,000.00(相等於約45,203,000.00港元)出售面值人民幣40,000.000.00的債券,不包含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無法確定債卷買方之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卷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債卷之資料

發行人 : Barclays Bank PLC

發行類型無抵押固定利率票據

票息率 : 每年4%,須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到期贖回 : 100%

债券之排序 : 除法律規定可能優先考慮的義務外,債券構成

發行人之直接、一般和無條件義務,在任何時 候都將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

保義務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影響和所得款項用途

附屬公司預期錄得約人民幣180,400.00(約203,000.00港元)的收益,即為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與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附屬公司仍可收取截至出售日為止之債卷利息。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出現機會時作任何進一步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涉足不同類別投資,尤以電鍍技術為主。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自動設備、物業投資、借款及證券買賣。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 務於釋義表列出。 根據公開信息,發行人 2022 年之淨利潤為 50.23 億英鎊,與 2021 年相比下降 19%。儘管 其 2023 年第一季度的淨利潤為 26 億英鎊,但鑑於英國和歐洲的經濟前景普遍黯淡,最 終可能會影響發行人的財務實力,董事會決定採取保守的做法,因此有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Barclays Bank PLC 發行之附息債務工具(詳情在本公

告內容披露)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於公開市場出售面值人民

幣 40,000,000.00 之債卷

「英鎊」 指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印刷電路板業務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客戶設計、製造和銷售電鍍設備

「%」 指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已按1元=1.12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